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7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李丽莎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制定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及其正文详见2023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邱高鹏、陈坤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及其正文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邱高鹏、陈坤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本次激励计划中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

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

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邱高鹏、陈坤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的安排另行公告，授权董事会负责筹备上述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